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735号

申请人：方某某，女，汉族，1990年11月22日出生，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

委托代理人：陈桂生，男，广东海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晓燕，女，广东海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美食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西华北直街12号临42、43、44。

经营者：周某某，男，汉族，1976年3月1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69号802房。

委托代理人：齐文军，男，广东四时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方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美食店关于工资、二倍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方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蔡晓燕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齐文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

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8日工资1839.0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2日工资10459.77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5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92758.62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2023年3月1日正式入职我单位，不存在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中的工资。二、申请人实际工作到2023年12月17日，我单位当天要求申请人过来提交视频，申请人以各种理由没有来，在2024年1月2日，申请人向我单位经营者表示不做了，申请人2023年12月份工资应计算至2023年12月17日，按照工资标准计算，我单位应支付申请人5666.67元。三、我单位与申请人已经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该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四、我单位之所以未发放申请人2023年12月工资，是因为申请人之前工作的时候有拿到我单位的手机进行工作，一直没有交还，我单位的经营者多次告知申请人将手机返还后即结清工资，但申请人未返还，且申请人最后制作的视频也没有给我单位。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职短视频拍摄剪辑，月休4天，上班时间为16时至24时，月工资标准为10000元/月+直播带货提成。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2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并于该日离职,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的工资，该期间其系正常出勤。被申请人主张 2023 年 2 月 25 日申请人制作视频仅是尝试，正式入职是 2023 年 3 月 1 日，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其单位尚未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的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收支详情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3 年 2 月 26 日申请人发送一条剪辑好的视频，2023 年 2 月 27 日被申请人回复“不错阿，碰头再修改一下就行”，“广告物料对接群”中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请人与广告公司关于被申请人灯箱、门前字制作的沟通，2024 年 1 月 2 日申请人以个人原因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核对工作内容，2024 年 1 月 11 日，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结清其 2023 年 12 月工资，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需将手机、视频等交接一下；收支详情显示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除 2023 年 10 月）被申请人每月向申请人转账 10000 元。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的劳动合同显示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劳动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甲方落款处有“周某某”字样手写签名，乙方落款处有“方某某”字样手写签名，落款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申请人对劳动合同不予确认，表示从未签过该劳动合同。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

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但对入职时间有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用人单位掌握和保管，然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关入职材料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结合申请人2023年2月26日已向被申请人发送第一条剪辑好的视频并得到被申请人的认可，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又，申请人主张上述被申请人欠付工资期间均有工作并提供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证明申请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2日存在缺勤，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作情况。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8日工资1344.54元[10000元÷（21.75天+4天×200%）×4天]；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的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2日工资，经核算，未超出按法定标准计算的金额，属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范畴，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2日工资10459.77元。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被申请人主张已与申请人签订书

面劳动合同并向本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申请人对该劳动合同不予确认，称从未签订过该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最后落款的签名非其本人签署，申请人于2024年6月13日向本委提交笔迹司法鉴定申请，提出对《劳动合同》乙方落款处“方某某”的签名是否其本人书写和是否系其本人在该页直接书写形成申请司法鉴定，本委于2024年6月25日与双方确认了比对样本，并于2024年7月1日委托广东天正司法鉴定中心对《劳动合同》乙方落款处“方某某”的签名是否其本人书写和是否系其本人在该页直接书写形成进行司法鉴定，申请人已向鉴定中心缴纳该鉴定费用3645元。广东天正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4年7月9日出具文证审查结果通知，显示“现有鉴定技术局限不能完成委托事项。本次委托自本通知之日自行终止；作退案处理。”且可退还鉴定费3645元的内容。申、被双方对该文证审查结果通知真实性确认，申请人2024年7月23日申请要求另行委托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重新进行笔迹司法鉴定，被申请人不同意重新进行笔迹司法鉴定，亦不同意重新委托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3年6月24日申请人告知被申请人可能需要签一个合同，关于每个月固定几号发薪资、社保、工作内容等，被申请人回复好的。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不予确认，但经鉴定中心鉴定因现有鉴定技术局限不能完成本次鉴定委托，据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

的若干规定》第七十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下列证据，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一）书证原件.....，在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无法进行反驳的情况下，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工资 1344.54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工资 10459.77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